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0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嘉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4  
22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  
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  
決如下：

主 文

李嘉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起訴書附表「提領金額」欄所  
示洗錢之財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再將提領款  
項扣除新臺幣（下同）1,000元至2,000元之報酬後」更正為  
「並因此獲得1日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報酬」；證據部  
分補充「被告李嘉旻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  
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01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02 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03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04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05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  
06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  
07 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  
08 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0 第2條，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且查被告本案客觀上有隱匿或  
11 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  
12 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  
13 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14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5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16 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  
17 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18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9 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  
20 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  
21 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  
22 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  
23 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24 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5 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26 利於被告。

27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28 年0月0日生效施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  
29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30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  
31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法

01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無較有利於  
02 被告。惟查被告就本案所為，因屬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論  
03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無逕予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04 法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應僅係量刑  
05 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06 4. 綜上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  
07 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較，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按上說明，應適用  
09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1 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12 洗錢罪。

13 (三)被告就本件犯行與通訊軟體飛機暱稱「湯姆」、「路易斯」  
14 之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5 為共同正犯。

16 (四)被告多次提領告訴人陳妮君所匯入款項之行為，因係於密切  
17 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  
18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  
19 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僅論以接續犯。

20 (五)被告前開所犯之2罪罪名，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  
21 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  
22 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  
23 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4 詐欺取財罪。

25 (六)爰審酌被告擔任詐欺集團內提款車手之分工角色，所為不僅  
26 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  
27 被告犯後自始坦承犯行，表示悔意，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  
28 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於本  
29 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2  
30 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31 三、沒收：

01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的薪水是一天1,000元等語（見  
02 本院卷第39頁），可認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為1,000元。未  
03 據扣案亦尚未賠償被害人分文，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4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5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7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08 有明文。查如起訴書附表「提領金額」欄所示之款項為被告  
09 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故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1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劉仕國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4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霈荼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1 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張婕妤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 1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21422號

13 被 告 李嘉旻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街000巷0弄0號4

15 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9 犯罪事實

20 一、李嘉旻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飛機暱稱「湯  
21 姆」、「路易斯」等成年人於民國113年1月中旬某日起共組  
22 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渠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3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真  
24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  
25 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  
26 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  
27 帳戶內，李嘉旻再依「湯姆」、「路易斯」之指示，先在不  
28 詳地址，拿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提供之提款卡後，即前往  
29 附表所示地點，提領附表所示之金額，再將提領款項扣除新  
30 臺幣（下同）1,000元至2,000元之報酬後，餘款及前揭提款  
31 卡放置在「湯姆」、「路易斯」指定之新北市三重區某處，

01 以此方法轉交詐騙款項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  
02 團成員，及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  
03 向並達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李嘉旻因此總計獲取3萬元至4  
04 萬元不等之報酬。

05 二、案經陳妮君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嘉旻於警詢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附表所示時、地，依「湯姆」、「路易斯」指示提領附表所示款項，卡片及贓款丟包至「湯姆」、「路易斯」指示的新北市三重區某處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妮君於警詢中之指證	佐證附表之事實。
3	附表所示之鍾榮朝（所涉詐欺等部分，另案偵辦中）帳戶交易明細、被告提領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翻拍照片	①佐證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有遭詐騙並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②佐證被告有提領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4	告訴人陳妮君之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佐證附表之事實。
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7425	佐證被告與「路易斯」共組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事實。

01

	號、第15692號、第32849 號起訴書	
--	--------------------------	--

02

二、所犯法條：

0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4

(二)核被告李嘉旻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之加重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洗錢等罪嫌。又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湯姆」、「路易斯」等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加重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因本案犯行所取得之報酬3萬元至4萬元不等，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2 檢 察 官 劉 仕 國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05 書 記 官 廖 茱 莉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2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地	提領金額	提領人
1	陳妮君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8日以通訊軟體臉書訊息向告訴人陳妮君佯稱：其係軟體工程師，知道威尼斯娛	113年3月11日 9時57分16秒 10時12分27秒	5萬元 4萬6,690元	鍾榮朝 中華郵政 000-0000000 000000 號帳戶	113年3月11日 10時16分15秒 16分57秒 17分43秒 臺北市○○區 ○○○路00號	跨行提款 2萬5元 2萬5元 1萬5元	李嘉旻

(續上頁)

01

		樂城有程式漏洞，只要下注都可以賺錢等語，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第一銀行西門分行)		
					113年3月11日 10時20分6秒 20分52秒	跨行提款 2萬5元 2萬5元	
					臺北市○○區 ○○○路000號 (統一超商西寧南門市)		
					113年3月11日 10時23分38秒	跨行提款 6,005元	
					臺北市○○區 ○○○路00000號 (彰化銀行西門分行)		